

希律法考由十位法学博士联袂打造完整的法考培训体系，以科技助力法考，坚持自主研发，并将老师丰富的培训教学经验有效融入教程研发过程，自成体系的法考**在线智能题库**、**独家辅导教材**和**全套视频教程**，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线上面授**（网络直播课堂）、和**线下面授**，使考生的学习更具系统性，辅导更具针对性。采用全程督学机制，全程陪伴式服务，保障学员顺利通过考试。

希律法考官网：<http://www.xilvlaw.com/>

希律网在线题库：<http://www.xilvlaw.com/tiku/list.html>

2016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一：<http://www.xilvlaw.com/zixun/284.html>

2016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人民主体地位

【解析】从题干分析，本题考核的是依法治国基本理论中人民的主体地位这一知识点。人民的主体地位体现在，法治的核心在于保证人民根本权益，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从这一核心出发，能够直接判断D选项正确，是考点知识的同义重复和扩展。A选项是对的，法律能够保障人民的权益，人民也必须守法。B选项是A选项的同义重复和意义扩展，保障人民权益意味着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遵守法律意味着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

C选项的错误在于，“人民”作为法治主体和立法、执法、司法的关系不是直接的，人民不能直接行使这些国家权力，只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行使立法权，并监督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答案】C

2.相传，清朝大学士张英的族人与邻人争宅基地，两家因之成讼。族人驰书求助，张英却回诗一首：“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族人大惭，遂后移宅基三尺。邻人见状亦将宅基地后移三尺，两家重归于好。根据上述故事，关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 A. 在法治国家，道德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部行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B.以德治国应大力弘扬“和为贵、忍为高”的传统美德，不应借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
- C.道德能够令人知廉耻、懂礼让、有底线，良好的道德氛围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 D.通过立法将“礼让为先”、“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有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解析】本题通过案例，考查的是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从这个核心原理出发，A选项前半句话正确，后半句话“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使法律依赖和从属于道德，未能正确揭示出两者间的关系，故A选项错误。

B选项前半句正确，后半句“不应借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与依法治国语境下“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不一致。B选项错误。

C选项正确阐述了道德对法治的滋养和支撑作用，是本题答案。

D选项“全部”一词过于绝对，法律和道德各有不同的调整对象，法律注重外部行为，道德更注重人的善恶是非观念，爱情、友情等情感领域法律不宜介入。法律和道德的调整对象也会有交集，法律往往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因此，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既无可能也不必要，故D选项错误。

【答案】C

3.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

- A.改进法律起草机制，重要的法律草案由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
- B.完善立法协调沟通机制，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
- C.完善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 D.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完善立法体制

【解析】完善立法体制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明确立法权力边界。这四个在本题选项中均有涉及

A选项不正确。立法的主导部门是全国人大以及地方各级有立法权的人大，应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应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

B选项正确。完善立法需要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对于部门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C 选项正确。为加强政府立法制度建设，一方面要完善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程序，另一方面应完善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

D 选项正确。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答案】A

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

- A. 甲省推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将风险评估作为省政府决策的法定程序
- B. 乙市聘请当地知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
- C. 丙区因发改局长立下“军令状”保证某重大项目不出问题，遂直接批准项目上马
- D. 丁县教育局网上征求对学区调整、学校撤并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意见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行政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解析】依法行政的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这个知识点包括三个相关要点：确定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据此：

A 选项正确。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是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一种，是重大行政决策必备的法定程序。

B 选项正确。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制顾问符合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对决策进行事先性审查，是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必然要求。

C 选项不正确。重大项目的决策在程序上需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多项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发改局长立“立军令状”并不能保证该项目不出问题，直接批准该项目的决策没有做到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D 选项正确。涉及到民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是其法定程序之一。网上征求意见就是公众参与的一种方式。

本题为选非题，答案为 C。

【答案】C

5. 某法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在增加陪审员数量的基础上建立“陪审员库”，随机抽选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应避免陪审员选任的过度“精英化”
- B. 若少数陪审员成为常驻法院的“专审员”，将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
- C.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让人民群众通过参与司法养成守法习惯
- D. 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够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解析】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本要求是扩大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因此，A选项和B选项正确。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陪审权利，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不是为了让民众养成守法习惯。C选项错误。

人民陪审员熟悉当地风俗文化，可以按生活常识进行判断，能够弥补法官法律思维的局限。D选项正确。

【答案】C

6.中国古代有“厌讼”传统，老百姓万不得已才打官司。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司法领域却出现了诉讼案件激增的现象。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相比古代而言，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 B. 从理论上讲，当诉讼成本高于诉讼可能带来的收益时，更易形成“厌讼”的传统
- C. 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 D. 在法治社会，诉讼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

A选项正确。中国传统社会强调道德对社会的治理和调整作用，法律并不是调整社会关系最重要的社会规范。同时，法律调整社会关系，以义务和惩罚为主，缺乏现代法治社会保护公民权利的理念和意识。因此A项正确。

B选项正确。诉讼成本是指诉讼主体在实施诉讼行为的过程中所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总和。它包括冲突主体的诉讼成本和审判机关的诉讼成本。在中国古代传统社会，无论是统治阶级“无讼”的法律理想还是司法制度设计，均不鼓励人们将诉讼作为解决社会纠纷的主要方式，由此也决定了诉讼成本高于诉讼可能带来的收益。在这种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之下，“厌讼”实际上是人们理性的选择。因此B项正确。

C选项正确。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法律既发挥解决纠纷的作用，同时也具有治理国家和社会的重要功能。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就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案件的激增说明法律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已经树立，故C项说法正确。

D选项错误。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诉讼并不是解决纠纷的唯一方式，应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所以，D项说法错误。

【答案】D

7.法治社会建设要求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下列哪一做法无助于消除此现象？

- A. 甲市将信访纳入法治轨道，承诺对合理合法的诉求依法及时处理
- B. 乙区通过举办“群众吐槽会”建立群众利益沟通机制
- C. 丙县通过地方戏等形式普及“即使有理也要守法”观念
- D. 丁市律协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

A 选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A 项做法正确。？

B 选项正确。《决定》指出：“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调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 B 项做法符合这一精神。？

C 选项正确。《决定》指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因此 C 项的做法是正确。？

D 选项错误。《决定》指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丁市律协的做法违背了上述规定，不仅不利于消除纠纷，很可能会激化矛盾。所以， D 项做法错误。？

【答案】D

8.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表达的是禁止性规则
- B. 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
- C. 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规则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的助动词是“应当”，表达的是一种法律命令，该规则不是禁止性规则，因此 A 选项错误。该规则表述的命令具有强制性，不允许人们随意加以变更， B 选项正确。本条文是一条法律规则，有明确的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本条文中的“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规定的是适用条件，是本条文的假定条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是行为模式，表明了必须积极行为的义务。因此 C 选项错误。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结果的部分。本条文并未规定如果不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将会承担何种不利后果，因此本条文并未规定法律后果， D 选项错误。

【答案】B

9.全兆公司利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便利，在搜索引擎讯集公司网站的搜索结果页面上强行增加广告，被讯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全兆公司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诚实信用原则一般不通过“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
- B.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能最大限度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和特殊性
- D.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解析】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都具有规范性，都必须以“法律语句”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 A 选项错误。法律原则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它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程度相对于法律规则来说比较低，因此 B 选项错误。法律原则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使其能够关注到行为及条件的个别性和特殊性，C 选项正确。法律原则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之中。不同的法律原则都可能适用于某个个案，但这些法律原则有不同的强度之分，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不同强度的法律原则间作出权衡，强度更高的法律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比其他原则更有分量，具有指导性的作用。D 选项错误。

【答案】C

10.甲和乙系夫妻，因外出打工将女儿小琳交由甲母照顾两年，但从未支付过抚养费。后甲与乙闹离婚且均不愿抚养小琳。甲母将甲和乙告上法庭，要求支付抚养费 2 万元。法院认为，甲母对孙女无法定或约定的抚养义务，判决甲和乙支付甲母抚养费。关于该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判决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 B.甲和乙对小琳的抚养义务是相对义务
- C.判决在原被告间不形成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
- D.小琳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主体

【解析】规范性法律文件体现了法的规范性，指的是针对某一类人或事，可以被反复适用。法官判决不具有法的规范性，针对的是特定的人或事，不能被反复适用，只能适用一次。因此 A 选项错误。

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绝对权利和义务，是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相对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甲和乙作为小琳的父母，对小琳负有抚养义务，B 选项正确。

判决在原告甲母和被告甲乙这三人间形成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二人需要向甲母支付小琳的抚养费，因此 C 选项错误。

小琳是民事抚养关系的被抚养人，但在基于抚养费请求权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甲母并非以小琳的名义起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要求甲乙二人支付她垫付的抚养费，因此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小琳不是法律关系主体。D选项错误。

【答案】B

11.有法谚云：“法律为未来作规定，法官为过去作判决”。关于该法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律的内容规定总是超前的，法官的判决根据总是滞后的
- B. 法官只考虑已经发生的事实，故判案时一律选择适用旧法
- C. 法律绝对禁止溯及既往
- D. 即使案件事实发生在过去，但“为未来作规定”的法律仍然可以作为其认定的根据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法的溯及力

【解析】从法律的时间效力而言，在现代法治社会，为保证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法律只能调整其生效之后发生的行为，这就是“法律为未来作规定”；对其生效之前的行为，适用旧法的规定。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这就是“法不溯及既往”的“从旧兼从轻”原则。纠纷发生后进入司法程序，法官针对过去已经发生的案件进行审理，这就是“法官为过去做判决”的含义。由此：

A选项混淆了“法不溯及既往”的时间效力和法的滞后性。法律具有滞后性，它总体上落后于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因此法律的内容总体而言不是超前的，而是滞后的。而法官的判决只能依据行为发生时已经生效的法律作出判决，这是“法不溯及既往”原则。A选项错误。

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因此B选项中“法官判案时一律选择适用旧法”是错误的。同理C选项也错误。

D选项的做法符合“从旧兼从轻”原则，因此是正确的。

【答案】D

12.在宋代话本小说《错斩崔宁》中，刘贵之妾陈二姐因轻信刘贵欲将她休弃的戏言连夜回娘家，路遇年轻后生崔宁并与之结伴同行。当夜盗贼自刘贵家盗走15贯钱并杀死刘贵，邻居追赶盗贼遇到陈、崔二人，因见崔宁刚好携带15贯钱，遂将二人作为凶手捉拿送官。官府当庭拷讯二人，陈、崔屈打成招，后被处斩。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话本小说《错斩崔宁》可视为一种法的非正式渊源
- B. 邻居运用设证推理方法断定崔宁为凶手
- C. “盗贼自刘贵家盗走15贯钱并杀死刘贵”所表述的是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
- D. 从生活事实向法律事实转化需要一个证成过程，从法治的角度看，官府的行为符合证成标准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推理，正式的法的渊源和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的适用的一般原理

【解析】A 选项错误。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等。据此，话本小说《错斩崔宁》并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对形成法律决定的大前提也不具有说服力，因此，也不是非正式的法的渊源。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设证推理首先要求推论人必须形成一些假定背景以及相关的感性事实，即具有待解释现象所属领域的知识。设证推论开始于将不熟悉的事实（新奇事实）与熟悉的事实（背景事实）相并列。其次，为了保证设证推理的结论的可靠性，推论人必须尽可能将待解释现象的理论上的所有可能的原因寻找出来。最后，推论人必须尽可能的使推论结论与待解释现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单一的因果关系。邻居认为“盗贼自刘贵家盗走 15 贯钱并杀死刘贵”，追赶中恰巧遇到陈、崔二人，崔宁刚好携带 15 贯钱，在这里，15 贯钱是将崔宁（不熟悉的事实）和刘贵被杀（熟悉的事实）联系起来的关键点，由此认定崔宁是凶手。这是典型的设证推理。所以，B 项正确。??

C 选项错误。法律规则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假定条件是指适用这一规则的前提、条件或情况的部分；行为模式是具体要求人们做什么或禁止人们做什么的那一部分；制裁是指行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的部分。“盗贼自刘贵家盗走 15 贯钱并杀死刘贵”是官府认定的案件事实。所以，C 项错误。?

D 选项错误。如果说法律适用过程是一个证成过程，那么从法律证成的角度看，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合理性取决于下列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决定是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前提中推导出来的；另一方面，推导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是合理、正当的。也就是说，找到正确的法律规则，并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本题中，陈、崔被官府屈打成招，导致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小前提即案件事实就是错误的，必然违反法律适用过程的合理性原则。所以，D 项错误。?

【答案】B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中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效力低于《刑法》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只能就《刑法》作法律解释
- C. 对法律条文进行了限制解释
- D. 是学理解释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A 选项错误。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其效力等同于法律。因此 A 选项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B 选项错误。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因此，B 选项错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权并不仅于《刑法》等基本法。

C 选项正确。限制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较之立法意图明显失之过宽时，对法律条文所作的窄于其文字含义的解释。本题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 158 条、第 159 条的适用作出限制性规定，即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而不是所有的公司。因此，属于限制解释。所以，C 项正确。?

D 选项错误。本题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是立法解释，属于正式的法律解释，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学理解释。

【答案】C

14. 王某参加战友金某婚礼期间，自愿帮忙接待客人。婚礼后王某返程途中遭遇车祸，住院治疗花去费用 1 万元。王某认为，参加婚礼并帮忙接待客人属帮工行为，遂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王某行为属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不在法律调整范围内。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可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
- B. 法官审案应区分法与道德问题，但可进行价值判断
- C. 道德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
- D. 一般而言，道德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法与道德的关系

【解析】A 选项错误。法律并不能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某些涉及到纯粹私人感情领域，如友情、爱情等，以及纯粹的思想意识等，法律不能调整。所以，A 项错误。

B 选项正确。道德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能将道德作为法律适用的大前提，但法官可以进行价值判断。

C 选项错误。某些公理性的社会道德，被国家立法机关认可为法律规范，成为法律原则，就可以作为法的适用的大前提。

D 选项错误。作为一般社会规范的道德，只具有一般的社会强制力，而不具有国家强制力。

【答案】B

15. 西周商品经济发展促进了民事契约关系的发展。《周礼》载：“听买卖以质剂”。汉代学者郑玄解读西周买卖契约形式：“大市谓人民、牛马之属，用长券；小市为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长券为“质”，短券为“剂”
- B. “质”由买卖双方自制，“剂”由官府制作
- C. 契约达成后，交“质人”专门管理
- D. 买卖契约也可采用“傅别”形式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民事制度

【解析】AB 选项，西周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可知，A 项说法正确。

“质”、“剂”由官府制作，并由“质人”专门管理，可知，B 项说法错误。

C 选项，从上述可知，“质剂”交“质人”管理，而非契约交“质人”管理，C 项说法错误。

D 选项，西周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傅”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别”是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札上的字为半文。故 D 项说法错误。

【答案】A

16.春秋时期，针对以往传统法律体制的不合理性，出现了诸如晋国赵鞅“铸刑鼎”，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等变革活动。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晋国赵鞅“铸刑鼎”为中国历史上首次公布成文法
- B. 奴隶主贵族对公布法律并不反对，认为利于其统治
- C. 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壁垒
- D. 孔子作为春秋时期思想家，肯定赵鞅“铸刑鼎”的举措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成文法

【解析】A 项，公元前 536 年，郑国执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史称“铸刑书”，又叫“铸刑鼎”，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活动。可知，“铸刑鼎”是郑国子产而非赵鞅，A 项错误。

B 项，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对旧贵族操纵和适用法律的特权是严重的冲击，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一次重大胜利。故 B 项错误。

C 项，成文法的公布，明确了“法律公开”这一新兴地主阶级的立法原则，否定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可知，C 项说法正确。

D 选项，孔子是儒家代表，一向最重视礼，不看重法律，其对法律是持反对态度，D 项错误。

【答案】C

17.元代人在《唐律疏议序》中说：“乘之（指唐律）则过，除之则不及，过与不及，其失均矣。”表达了对唐律的敬畏之心。下列关于唐律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促使法律统治“一准乎礼”，实现了礼律统一
- B. 科条简要、宽简适中、立法技术高超，结构严谨
- C. 是我国传统法典的楷模与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
- D. 对古代亚洲及欧洲诸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其立法渊源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唐律疏议

【解析】A项,《唐律疏议》承袭和发展了以往礼法并用的统治方法,使得法律统治“一准乎礼”真正实现了礼与律的统一。A项说法正确。

B项,《唐律疏议》以科条简要,宽简适中为特点;在立法技术上,表现出高超的水平,且结构严谨,如自首,化外人有犯、类推原则的确定都有充分的表现。B项说法正确。

CD选项,《唐律疏议》全面体现了中国法律制度的水平、风格和基本特征,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对后世及周边国家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是中国历史上迄今保存下来的最完整、最早、最具有社会影响的古代成文法典,在中国古代立法史上占有最为重要的地位。《唐律疏议》是古代中国在成文法典制定上的集大成作品,对亚洲诸国产生重大影响,但其影响尚未到达欧洲等国。C项正确,D项错误。

【答案】D

18.南宋时,霍某病故,留下遗产值银9000两。霍某妻子早亡,夫妻二人无子,只有一女霍甲,已嫁他乡。为了延续霍某姓氏,霍某之叔霍乙立本族霍丙为霍某继子。下列关于霍某遗产分配的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霍甲9000两
- B. 霍甲6000两,霍丙3000两
- C. 霍甲、霍乙、霍丙各3000两
- D. 霍甲、霍丙各3000两,余3000两收归官府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宋朝的继承制度

【解析】南宋时期,在一些地域适用户绝财产继承。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户绝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其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但只有在室女的(未嫁女),在室女享有 $\frac{3}{4}$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frac{1}{4}$ 的财产继承权;只有出嫁女(已婚女)的,出嫁女享有 $\frac{1}{3}$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frac{1}{3}$,另外的 $\frac{1}{3}$ 收为官府所有。本题中,霍某夫妻俱亡,只有出嫁女与继子,属于“命继”,女儿已出嫁,出嫁女享有 $\frac{1}{3}$ 的财产继承权,继子享有 $\frac{1}{3}$,另外的 $\frac{1}{3}$ 收为官府。故对于霍某的9000两,应按照霍甲、霍丙各3000两,余3000两收归官府进行。可知D项正确,ABC项错误。

【答案】D

19.1903年,清廷发布上谕:“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急应加意讲求,著派载振、袁世凯、伍廷芳,先定商律,作为则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钦定大清商律》为清朝第一部商律,由《商人通例》、《公司律》和《破产律》构成

B.清廷制定商律,表明随着中国近代工商业发展,其传统工商政策从“重农抑商”转为“重商抑农”

C. 商事立法分为两阶段，先由新设立商部负责，后主要商事法典改由修订法律馆主持起草

D. 《大清律例》、《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与《大清商律草案》同属清末修律成果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清朝法律制度

【解析】A 项，在 1904 年 1 月，清政府奏准颁行《商人通例》9 条、《公司律》131 条，定名为《钦定大清商律》，是为清朝第一部商律，不包括《破产律》，A 项错误。

B 项，清廷制定法律，表明随着中国近代工商业发展，政府鼓励工商业的发展，但“重农抑商”一直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重大政策，B 项错误。

C 项，清末的商事立法，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03—1907 年，商事立法主要由新设立的商部负责。第二阶段：1907~1911 年主要商事法典改由修订法律馆主持起草；单行法规仍由各有关拟定，经宪政编查馆和资政院审议后请旨颁行。C 项说法正确。

D 选项，《大清律例》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清朝的传世基本法典《大清律例》的制定工作，开始于顺治元年，经过顺治、康熙和雍正三朝君臣的努力，到高宗乾隆皇帝即位时，重修《大清律例》，在经过乾隆御览鉴定后，正式“刊布中外，永远遵行”，形成清朝的基本法典，而不是清末修律的成果，D 项错误。

【答案】C

20. 关于《法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民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A. “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满 21 岁为成年，到此年龄后，除结婚章中规定的例外，有能力为一切民事生活上的行为”——民事权利地位平等原则

B. “所有权是对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私有财产权不可侵犯和部分有限原则

C. “契约是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契约自由原则

D. “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任何人不仅对其行为所致的损害，而且对其过失或懈怠所致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过失（错）责任原则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解析】ACD 项，《法国民法典》是一部早期的资产阶级民法典，其基本原则有：全体公民民事权利平等的原则、绝对所有权制度、契约自由及过失责任原则等。A 项符合全体公民民事权利平等，CD 项符合契约自由及过失责任原则，故 ACD 正确，不选。

B 项：“所有权是对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不在此限”体现的是绝对所有权原则，而不是部分有限原则。B项错误。

【答案】B

21.综观世界各国成文宪法，结构上一般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三大部分。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世界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大致相当
- B. 我国宪法附则的效力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两大特点
- C. 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在序言之中
- D. 新中国前三部宪法的正文中均将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的结构

【解析】A项，从形式上看，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不尽相同。如我国宪法序言就比较长，而美国宪法序言就很短，故A项错误。

B项，我国的《宪法》有序言、正文，没有规定附则，B项说法错误。

C项，宪法序言规定的内容多种多样，其基本特点是体现了宪法基本理念和精神，有助于人们从整体上把握宪法基本理念和精神。而不是把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规定在序言中，C项错误。

D项，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提到国家机构之前。这一调整充分表明，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居于宪法的核心地位，合理定位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符合人民主权原则。D项正确。

【答案】D

22.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中两处“法律”均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B. 宪法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只是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言的
- D. 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完善相应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的效力

【解析】A项，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即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可知，法律效力指的是广义上的法律，即第一处“法律”是广义上的法律，而非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第二处的“法律”符合题意。综合，A项说法错误。

BC项, 宪法效力具有最高性与直接性, 宪法效力是最高的, 不仅成为立法的基础, 同时对立法行为与依据宪法进行的各种行为产生直接的约束力。因此, 宪法并不需要通过法律与行政法规发挥约束力, 也不单单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故BC项错误。

D项,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但是宪法的原则、精神只有通过普通法律、法规的具体化, 通过整个国家法制的健全和完备才能有效实施。因此, 为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建立完善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是宪法实施保障的重要内容。D项说法正确。

【答案】D

23.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 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组成
- B.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
- D.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解析】A项,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是国家财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等全民单位的财产也是国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故A项说法错误。

BC项, 根据《宪法》第10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也属于集体所有。B项正确, C项错误。

D项, 《宪法》第7条规定: 国有经济, 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可知, D项的国营经济说法错误。

【答案】B

24. 根据《选举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关于选举的主持机构,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乡镇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任命
- B.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 C. 省人大在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 由省人大常委会主持
- D.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 应当向选民说明情况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选举制度

【解析】A项, 《选举法》第9条第1款规定: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命。故A项正确。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 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可知，A项正确。

B项，《选举法》第8条第2款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故主持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B项错误。

C项，《选举法》第38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可知，是主席团主持而非省人大常委会主持，C项错误。

D项，《选举法》第9条第2款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可知，这种情况是要辞去职务而非说明情况，D项错误。

【答案】A

25.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关于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性法律一般情况下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C.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D. 《澳门基本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反映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意志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特别行政区制度

【解析】A项，特别行政区保持其原有的法律制度，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但体现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全国性法律又有必要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因此，在特殊情况下，某些全国性法律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之一，而不是一般情况下，A项说法错误。

B项，《澳门基本法》第87条第4款规定：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可知，B项说法正确。

C项，《澳门基本法》第78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法案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可知C项错误。

D项，《澳门基本法》是根据我国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的一部基本法律，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基本法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其既反映了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也体现了国家的方针政策。故D项说法片面，错误。

【答案】B

26.某乡政府为有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实际作出了下列规定，其中哪一规定是合法的？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A. 村委会的年度工作报告由乡政府审议
- B. 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报乡政府备案
- C.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由乡政府作出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 D. 村委会组成人员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由乡政府任命新的成员暂时代理至本届村委会任期届满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村民委员会

【解析】A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3条规定：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可知，年度工作报告由村民会议审议而非乡政府，A项错误。

B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7条第1款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B项正确。

C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故是村民选举委员会做出处理而非乡政府，C项错误。

D项，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第19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可知，是补选而非任命，D项说法错误。

【答案】B

27. 2015年10月，某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一部《关于加强本州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决定》。关于该法律文件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由该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 B. 可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 C. 该自治州所属的省的省级人大常委会应对该《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D. 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解析】A项，《立法法》第78条第4款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可知，不是由州长签署公布，A项错误。

B项，《立法法》第75条第2款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可知，B项说法片面。

C项，《立法法》第72条第2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可知，C项说法正确。

D项，《立法法》第95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可知，D项说法错误。

【答案】C

28.某燃气公司在办理燃气入户前，要求用户缴纳一笔“预付气费款”，否则不予供气。待不再用气时，用户可申请返还该款项。经查，该款项在用户日常购气中不能冲抵燃气费。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反垄断机构执法时应界定该公司所涉相关市场
- B. 只要该公司在当地独家经营，就能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C. 如该公司的上游气源企业向其收取预付款，该公司就可向客户收取“预付气费款”
- D. 县政府规定了“一个地域只能有一家燃气供应企业”，故该公司行为不构成垄断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AB项考查垄断行为的认定。依据《反垄断法》第18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1）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2）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3）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4）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6）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A项正确。认定市场支配地位需要客观公正，这就需要参考多种因素，B项认定太过单一，错误。

C项考查垄断企业的禁止行为。依据《反垄断法》第17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题干中燃气公司要求用户缴纳一笔“预付燃气费”属于附加了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C项错误。

D项考查政府行为是不是构成垄断的事由。依据上述《反垄断法》的规定，政府行为不构成认定垄断的挡箭牌。D项错误。

29.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自然人买彩票多倍投注，所获一次性奖金特别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
- B. 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 C.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在境内取得的商业保险赔款，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D. 夫妻双方每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合并计算，减除费用7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项考查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第6项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彩票属于偶然所得，劳务收入畸高的才实行加成征收，A项错误。

B项考查扣缴义务人的手续费问题。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1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B项正确。

C项考查保险赔偿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第5项规定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C项错误。

D项考查个人所得税的减除额的计算方法。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第1项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可见，我国税收征管法中自然人分别计征，不考虑婚姻、家庭总收入。题中夫妻双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分别计算。D项错误。

30.某镇拟编制并实施镇总体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防灾减灾系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之一
- B. 在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可设立经济开发区
- C. 镇政府编制的镇总体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后，再经镇人大审议
- D. 建设单位报批公共垃圾填埋场项目，应向国土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A项考查防灾减灾是否属于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依据《城乡规划法》第17条第2款规定：“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防灾减灾属于强制性内容的范围之内，A项正确。

B项考查经济开发区的设立。依据《城乡规划法》第30条第2款规定，“在城市总体规划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B 项错误。

C 项考查镇总体规划的审批。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C 项错误。

D 项考查项目规划。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D 项错误。

31. 某采石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获批后，采用的爆破技术发生重大变动，其所生粉尘将导致周边居民的农作物受损。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采石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B. 建设单位应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 C. 该采石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完全相同
- D. 居民将来主张该采石场承担停止侵害的侵权责任，受 3 年诉讼时效的限制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ABC 项考查环境影响评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本题中爆破技术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A 项正确，BC 项错误。

D 项考查环境损害赔偿问题。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66 条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居民主张停止侵害的侵权责任，不受 3 年诉讼时效的限制，只有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才受该诉讼时效限制，D 项错误。

32. 联合国会员国甲国出兵侵略另一会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制止甲国侵略的决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常任理事国 4 票赞成、1 票弃权；非常任理事国 8 票赞成、2 票否决。据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决议因有常任理事国投弃权票而不能通过
- B. 决议因非常任理事国两票否决而不能通过
- C. 投票结果达到了安理会对实质性问题表决通过的要求
- D. 安理会为制止侵略行为的决议获简单多数赞成票即可通过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联合国安理会

解析：本题考查联合国安理会的表决机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联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联合国安理会对于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 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同意票，此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当对于一个事项是否为程序性事项发生争议，同样按照上述“大国一致”表决方式决定。

在本题中，联合国安理会表决的结果为 12 个理事国投票赞成，超过 9 票，且无 1 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投票结果达到了安理会对实质性问题表决通过的要求。因此，C 项正确，AB 项错误。

联合国安理会的投票制度并无简单多数与 2/3 多数之分，均以 9 个理事国投票赞成通过，只是对于非程序性事项常任理事国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D 项错误。

答案：C

33. 甲乙两国边界附近爆发部落武装冲突，致两国界标被毁，甲国一些边民趁乱偷渡至乙国境内。依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发现界标被毁后应尽快修复或重建，无需通知乙国
- B. 只有甲国边境管理部门才能处理偷渡到乙国的甲国公民
- C. 偷渡到乙国的甲国公民，仅能由乙国边境管理部门处理
- D. 甲乙两国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边境制度

解析：A 项和 D 项考察界标的维护。在已设界标边界线上，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若一方发现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因此，A 项错误，D 项正确。

B 项和 C 项考查边境事件的处理。相邻国家通常通过协议，由双方代表成立处理边境地区事项的机构，专门处理边境和边民有关的问题，如偷渡、违章越界、损害界标等事项。而且，对于偷渡到乙国的甲国公民，甲国有属人管辖权，乙国有属地管辖权。因此，B 项和 C 项认为只能由一国的边境管理部门处理是错误的。

答案：D

34. 关于国际法院，依《国际法院规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法官选举拥有一票否决权
- B.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有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两项职权
- C. 联合国秘书长可就执行其职务中的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D. 国际法院做出判决后，如当事国不服，可向联合国大会上诉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国际法院

解析：A 项考查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国际法院规约》第八条规定，“大会及安全理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规定，“一、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二、安全理事会之投票，或为法官之选举或为第十二条所称联席会议人员之指派，应不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三、如同一国家之国民得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之绝对多数票者不止一人时，其中事最高者应认为当选。”可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并无一票否决权。因此，A项错误。

B项和考查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分类。《国际法院规约》第一条规定，“联合国宪章所设之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有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两项职权。因此，B项正确。

C项考查可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主体。《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见，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主体仅限国际组织，具体为联大及联合国各机关，其他任何国家、团体、个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都无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此，C项错误。

D项考查国际法院判决的终局性。《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规定，“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声请法院复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复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可见，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不得上诉。但当事国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释或者复核的方式进行救济。D项所述的当事国不服可向联合国大会上诉是错误的。

答案：B

35.经常居所同在上海的越南公民阮某与中国公民李某结伴乘新加坡籍客轮从新加坡到印度游玩。客轮在公海遇风暴沉没，两人失踪。现两人亲属在上海某法院起诉，请求宣告两人失踪。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宣告两人失踪，均应适用中国法
- B.宣告阮某失踪，可适用中国法或越南法
- C.宣告李某失踪，可适用中国法或新加坡法
- D.宣告阮某与李某失踪，应分别适用越南法与中国法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宣告失踪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三条规定：“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由题干可知，越南公民阮某与中国公民李某的经常居所均在上海，故宣告两人失踪，均应适用中国法。故A正确，BCD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答案：A

36. 经常居住于中国的英国公民迈克，乘坐甲国某航空公司航班从甲国出发，前往中国，途经乙国领空时，飞机失去联系。若干年后，迈克的亲属向中国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关于该案件应适用的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法 B. 英国法 C. 甲国法 D. 乙国法

考点:宣告死亡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三条规定：“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本案中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国，故正确答案为 A。

答案：A

37.英国公民苏珊来华短期旅游，因疏忽多付房费 1000 元，苏珊要求旅店返还遭拒后，将其诉至中国某法院。关于该纠纷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因与苏珊发生争议的旅店位于中国，因此只能适用中国法
B.当事人可协议选择适用瑞士法
C.应适用中国法和英国法
D.应在英国法与中国法中选择适用对苏珊有利的法律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解析：本题考查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在确定本题案例中的准据法之前，需要对案件的民事关系进行定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因此应首先根据我国法律对本题中的民事关系进行定性。《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本题中，英国公民苏珊请求旅店返还房费的行为属于典型的不当得利纠纷。《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于涉外不当得利纠纷，应首先根据意思自治原则，适用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其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当事人无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发生地法律。因此，B 正确，ACD 错误。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在涉外民事关系中，只要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这种选择就是不受限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和案件没有任何联系的地方的法律。与此不同的是选择管辖中的意思自治，要受实际联系的限制。因此，本题中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与本案并无实际联系的瑞士法。

答案：B

38 经常居所在汉堡的德国公民贝克与经常居所在上海的中国公民李某打算在中国结婚。关于贝克与李某结婚，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A. 两人的婚龄适用中国法
- B. 结婚的手续适用中国法
- C. 结婚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
- D. 结婚的条件同时适用中国法与德国法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结婚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于结婚条件和手续的法律适用分别作了规定。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可见，关于结婚条件适用的冲突规范属于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适用法律的顺序为：（1）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2）当事人共同国籍国法律；（3）婚姻缔结地法律，前提是婚姻缔结地同时是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该规定为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A项和D项考查结婚条件的法律适用。婚龄属于结婚条件。本题中，经常居所在汉堡的德国公民贝克与经常居所在上海的中国公民李某既无共同经常居所地，也无共同国籍国。但两人的婚姻缔结地在李某的经常居所地和国籍国中国，故两人的婚龄应当适用中国法。A正确，D错误。

B项考查结婚手续的法律适用。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本题中两人的结婚手续符合德国法或中国法均有效。B错误。

C项综合考察结婚的法律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于结婚条件和手续的法律适用分别作了规定。本题中，结婚条件适用中国法，但结婚手续符合德国法或中国法均有效。C错误。

答案：A

39. 俄罗斯公民萨沙来华与中国公民韩某签订一份设备买卖合同。后因履约纠纷韩某将萨沙诉至中国某法院。经查，萨沙在中国境内没有可供扣押的财产，亦无居所；该套设备位于中国境内。关于本案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法院没有管辖权
- B. 韩某可在该套设备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C. 韩某只能在其住所地法院起诉
- D. 萨沙与韩某只能选择适用中国法或俄罗斯法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合同的法律适用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解析:A、B、C 选项考查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该规定,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之一在我国的,以上地点的法院有管辖权。本题中,设备买卖合同的签订地在中国,诉讼标的物即合同所涉设备所在地在中国,因此,韩某可在中国法院起诉,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合同签订地法院和设备所在地法院。当然,原告也可以在被告萨沙的住所地法院起诉。B 正确,AC 错误。

D 选项考查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的法律是否应受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在涉外民事关系中,只要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这种选择就是不受限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和案件没有任何联系的地方的法律。D 项错误。

答案: B

40.蒙古公民高娃因民事纠纷在蒙古某法院涉诉。因高娃在北京居住,该蒙古法院欲通过蒙古驻华使馆将传票送达高娃,并向其调查取证。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蒙古驻华使馆可向高娃送达传票
- B. 蒙古驻华使馆不得向高娃调查取证
- C. 只有经中国外交部同意后,蒙古驻华使馆才能向高娃送达传票
- D. 蒙古驻华使馆可向高娃调查取证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 国际司法协助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司法协助中的使领馆送达和取证。《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在本题中,蒙古驻华使馆可向该国公民高娃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因此 A 正确, B 错误。外国驻华使领馆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无需中国外交部同意,但不得采取强制措施。因此, C 项和 D 项都错误。

答案: A

41.中国甲公司与德国乙公司签订了进口设备合同,分三批运输。两批顺利履约后乙公司得知甲公司履约能力出现严重问题,便中止了第三批的发运。依《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如已履约的进口设备在使用中引起人身伤亡,则应依公约的规定进行处理
- B. 乙公司中止发运第三批设备必须通知甲公司
- C. 乙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中止发运第三批设备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D.如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履约担保,乙公司可依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运第三批设备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解析: A项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四条规定:“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a)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b)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五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可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未涉及下列法律问题:(1)合同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2)所有权;(3)货物致人死伤的责任。因此,如已履约的进口设备在使用中引起人身伤亡,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A项错误。

BCD项考查预期期违反合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一条的规定,“(1)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a)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b)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2)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3)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本题中,乙公司得知甲公司履约能力出现严重问题,可以推断甲方不能继续履行第三批设备的义务,故可以中止发运第三批设备,但必须通知甲公司。如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履约担保,乙公司必须继续履行义务,而不是依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运第三批设备。因此,B项正确,CD项错误。

答案: B

42.中国甲公司与法国乙公司订立了服装进口合同,信用证付款,丙银行保兑。货物由“铂丽”号承运,投保了平安险。甲公司知悉货物途中遇台风全损后,即通知开证行停止付款。依《海牙规则》、UCP600号及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承运人应承担赔偿甲公司货损的责任
- B. 开证行可拒付,因货已全损
- C. 保险公司应赔偿甲公司货物的损失
- D. 丙银行可因开证行拒付而撤销其保兑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海牙规则》、信用证、平安险

解析: A项考查《海牙规则》下的承运人责任。根据《海牙规则》,承运人的最低限度义务是适航与管货。因承运人没有尽到适航义务与管货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承担责任。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海牙规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 17 项承运人免责事项，包括：（1）航行过失免责，是指由于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在航行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过失所引起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承运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2）雇用人、代理人过失导致的火灾，承运人可以免责，但由于承运人实际过失或私谋所造成者除外。（3）海上或其它可航水域的灾难、危险和意外事故；（4）天灾；（5）战争行为；（6）公敌行为；（7）君主、当权者或人民的扣留或管制，或依法扣押；（8）检疫限制；（9）托运人或货主、其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10）不论由于什么原因所引起的局部或全面罢工、关厂停止或限制工作；（11）暴动和骚乱；（12）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13）由于货物的固有缺点、性质或缺陷引起的体积或重量亏损，或任何其它灭失或损坏；（14）包装不善；（15）唛头不清或不当；（16）尽适当的谨慎所不能发现的潜在缺陷；（17）非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或者承运人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其它任何原因。本题中，货物在途中遇台风全损，是天灾引起的灭失或损坏，属于承运人免责的情形，故承运人对甲公司的货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事实上，不考虑承运人免责事项，只需记住“承运人只对没有尽到适航义务与管货义务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就可以对 A 项的对错做出判断。本题中，货物途中遇台风全损的原因并不是承运人没有尽到管货的义务，因此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故 A 项错误。

B 项考查信用证独立原则。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号），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信用证独立原则不允许银行以卖方与买方之间对有关基础合同履行的争议，作为不付款、减少付款或延期付款的理由。只要单据和信用证表面相符，开证行就应付款。故 B 项错误。

C 项考查平安险的责任范围。平安险的责任范围包括：（1）自然灾害造成的全损；（2）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3）发生意外事故前后又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4）装卸或转运时整件货物落海；（5）被保险人自救费用；（6）遇难后装卸费用；（7）共同海损。平安险的责任可总结为有例外的所有海上风险（单纯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不赔）。本题中，货物途中遇台风全损，属于海上风险，但又不是单纯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故属于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赔偿甲公司货物的损失。C 项正确。

D 项考查信用证中的保兑行责任。《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号）第八条规定，保兑行自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承付或议付的责任。可见，保兑行对信用证进行保兑后，其承担的责任就相当于本身开证，不论开证行发生什么变化、是否承担兑付责任，保兑行都不得片面撤销其保兑。因此，D 项错误。

答案：C

43. 应国内化工产业的申请，中国商务部对来自甲国的某化工产品进行了反倾销调查。依《反倾销条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商务部的调查只能限于中国境内
- B. 反倾销税税额不应超过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
- C. 甲国某化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必须接受商务部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
- D. 针对甲国某化工产品的反倾销税征收期限为 5 年，不得延长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反倾销

解析：A 项考查反倾销调查的地域范围。《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据此，商务部的调查不只限于中国境内。A 项错误。

B 项考查反倾销税税额。《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B 项正确。

C 项考查价格承诺。《反倾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可见，商务部可以建议但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因此，C 项错误。

D 项考查反倾销税征收期限。《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可见，反倾销税征收期限经复审可以延长。因此，D 项错误。

答案：B

44. 中国甲公司与德国乙公司签订了一项新技术许可协议，规定在约定期间内，甲公司在亚太区独占使用乙公司的该项新技术。依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约定期间内，乙公司在亚太区不能再使用该项新技术
- B. 乙公司在全球均不能再使用该项新技术
- C. 乙公司不能再将该项新技术允许另一家公司在德国使用
- D. 乙公司在德国也不能再使用该项新技术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国际技术转让

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技术转让中的独占许可。国际许可证协议依许可权利的大小不同可以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1）独占许可证协议指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及地域内，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技术的独占使用权，许可方不能在该时间及地域范围内再使用该项出让的技术，也不能将该技术使用权另行转让给第三方。（2）排他许可证协议指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及地域内，被许可方拥有受让技术的使用权，许可方仍保留在该时间和地域内对该项技术的使用权，但不能将该项技术使用权另行转让给第三方。（3）普通许可证协议指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许可方拥有受让技术的使用权，许可方仍保留在该时间和地域内对该项技术的使用权，且能将该项技术使用权另行转让给第三方，即被许可方、许可方和第三方都可使用该项技术。本题中，中国甲公司与德国乙公司签订了一项新技术的独占许可协议，协议适用的地域范围为亚太区，故德国乙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不得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于亚太区使用该项新技术，但在亚太区以外的地区仍可以使用。因此，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答案：A

45.甲国 T 公司与乙国政府签约在乙国建设自来水厂，并向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投保。依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国货币大幅贬值造成 T 公司损失，属货币汇兑险的范畴
- B.工人罢工影响了自来水厂的正常营运，属战争内乱险的范畴
- C.乙国新所得税法致 T 公司所得税增加，属征收和类似措施险的范畴
- D.乙国政府不履行与 T 公司签订的合同，乙国法院又拒绝受理相关诉讼，属政府违约险的范畴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海外投资保险

解析：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承保货币汇兑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战争内乱险和政府违约险四项非商业风险。

A 项考查货币汇兑险。货币汇兑险，承保由于东道国的责任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使投资人无自由将其投资所得、相关投资企业破产的清算收入及其他收益兑换成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依东道国的法律，无法将相关收益汇出东道国的风险。货币贬值属于商业风险，《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也特别规定，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货币贬值或定值的降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都可以免除其保险责任。本题中，乙国货币大幅贬值造成 T 公司损失，不属于货币汇兑险的范畴。因此，A 项错误。

B 项考查战争内乱险。战争内乱险承保影响投资项目的战争或内乱而导致的风险。依《业务规则》第 1.50 条的规定，“军事行动或内乱如果毁灭、损害或破坏位于东道国境内的投资项目的有形资产或于扰了投资项目的营运，即使其主要发生在东道国境外，仍可视其在东道国境内发生而具有被担保的资格”。内乱通常指直接针对政府的、为推翻该政府或将该政府驱逐出特定地区的有组织的暴力活动，包括革命、暴乱、政变、民变等，但为促进工人、学生或其他特别群体的利益所采取的行为以及具体针对投保人的恐怖主义行为、绑架或类似行为，不能视为内乱。本题中，工人罢工影响了自来水厂的正常营运，不属于战争内乱险的范畴。因此，B 项错误。

C 项考查征收和类似措施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承保由于东道国政府的责任而采取的任何立法或措施，使担保人对其投资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被剥夺，或剥夺了其投资中产生的大量效益的风险。东道国为了管辖境内的经济活动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不应被视为征收措施。本题中，乙国新所得税法属于普遍适用的措施，不应被视为征收和类似措施险的范畴。因此，C 项错误。

D 项考查政府违约险。政府违约险，指的是东道国对担保权人的违约，且担保权人无法求助于司法或仲裁部门对违约的索赔作出裁决，或司法或仲裁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作出裁决，或有这样的裁决而不能实施。本题中，乙国政府违约，乙国法院又拒绝受理相关诉讼，属政府违约险的范畴。因此，D 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D。

46.司法活动的公开性是体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要求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和步骤都应

以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见的方式进行。据此，按照有关文件和规定精神，下列哪一说法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不良影响，不仅是提醒劝阻，而是要给一定处分，A项错误。

B项，见义勇为是道德范畴，法官职业道德也没有要求法官要见义勇为，故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李法官也不应受到纪律处分，B项错误。

C项，检察官的职业道德是“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何检察官在讯问时反复提醒犯罪嫌疑人其聘请的律师执业不足两年，暗示该律师无法胜任工作，违背了“公正”这一道德要求，C项错误。

D项，颁发宅基地使用权证是国土局的职责，骗取宅基地使用权证的行为应当由国土局进行处理，故刘检察官让来访的人前往国土局信访室举报并无不当，D项正确。

【答案】D

48. 检察一体原则是指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下级检察机关、下级检察官应当根据上级检察机关、上级检察官的批示和命令开展工作。据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各级检察院实行检察委员会领导下的检察长负责制
- B. 上级检察院可建议而不可直接变更、撤销下级检察院的决定
- C. 在执行检察职能时，相关检察院有协助办案检察院的义务
- D. 检察官之间在职务关系上可相互承继而不可相互移转和代理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检察院组织体制

【解析】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知，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的是检察长负责制与监察委员会集体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A项错误。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0条第2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可知检察院内部是上下级领导关系，上级检察院可以直接变更、撤销下级检察院的决定，B项错误。

CD项，检察一体原则，是指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在履行职权、职务中，应当根据上级检察机关、上级检察官的批示和命令进行工作和活动；具体包括在上下级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之间存在着上命下从的领导关系、各地和各级检察机关之间具有职能协助的义务、检察官之间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在职务上可以发生相互承继、移转和代理的关系。因此，各地和各级检察机关之间具有职能协助的义务；检察官之间在职务关系上可以发生相互转移和代理，C项正确，D项错误。

【答案】C

49.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下列哪一做法是符合有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的？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A. 县公安局仅告知涉嫌罪名，而以有碍侦查为由拒绝告知律师已经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
- B. 看守所为律师提供网上预约会见平台服务，并提示律师如未按期会见必须重新预约方可会见
- C. 国家安全机关在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期间，多次不批准律师会见申请并且说明理由
- D. 在庭审中，作无罪辩护的律师请求就被被告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合议庭经合议后当庭拒绝律师请求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律师权利保障

【解析】A 选项，《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可知公安机关以有碍侦查为由拒绝的，不符合律师职业权利保障制度。A 项错误。

B 选项，《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但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可知看守所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B 项错误。

C 选项，《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9 条第 1 款：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在三日以内将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明确告知负责与辩护律师联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对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可知，C 项安全机关的做法并无不当。

D 选项，《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35 条规定：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可知，律师可以就量刑问题当庭发表辩护意见，合议庭当庭拒绝行为不当。

【答案】C

50. 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该律师接案时，得知委托人同时接触他所律师，私下了解他所报价后以较低收费接受委托
- B. 在代书起诉状中，律师提出要求被告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20 万元的诉讼请求
- C. 在代理合同中约定，如胜诉，在 5 万元律师代理费外，律师事务所可按照胜诉金额的一定比例另收办案费用
- D. 因律师代理意见未被法庭采纳，原告要求律师承担部分诉讼请求损失，律师事务所予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以拒绝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解析】A 选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77 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声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第 7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可知,该律师的做法属于不正当竞争,A 项错误。

B 选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40 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本项中律师在没有提出诉讼请求的委托权限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属于超越委托权限,B 项错误。

C 选项,《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本项中,约定胜诉后再按一定比例收取办案费用属于重复收费,违反法律规定。

D 选项,《律师法》第 54 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本项中,律师的代理意见未被采纳,这不是律师的过错,律师不用承担责任,故律师事务所拒绝要求合法,D 项正确。

【答案】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51—85 题,每题 2 分,共 70 分。

51.关于公证制度和业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依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立的公证处,其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国内其他公证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

B.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有权任命公证员并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变更执业公证处

C. 黄某委托其子代为办理房屋买卖手续,其住所地公证处可受理其委托公证的申请

D. 王某认为公证处为其父亲办理的放弃继承公证书错误,向该公证处提出复议的申请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公证制度

【解析】A 选项,《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19 条第 2 款规定:公证机构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文字组成,并不得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立的其他公证机构的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可知,是不得与省、自治区、直辖市而非国内,A 项错误。

B 选项,《公证法》第 21 条规定: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可知,公证员是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B 项错误。

C选项,《公证法》第25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本项中是办理不动产委托,可以向住所地申请, C项正确。

D项,《公证法》第39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本项中,公证书错误,应当复查,而非复议, D项错误。

【答案】C

52.我国于2015年公布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随即作出修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我国,政策与法律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社会目标
- B.立法在实践中总是滞后的,只能“亡羊补牢”而无法适度超越和引领社会发展
- C.越强调法治,越要提高立法质量,通过立法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问题
- D.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助于缓解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压力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政策与法律,法与社会?

【解析】A项正确。执政党的政策与法律,二者在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历史使命等方面,都是相同的,因此,政策与法律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社会目标。A项正确。

B选项错误。立法在整体上落后于社会生活,法具有滞后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立法只能“亡羊补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就可以适度超越和引领社会发展。故B选项错误。

C选项正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提高立法质量,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D选项正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全面实施二孩政策的背景是中国人口形势已发生历史性转变,如生育率进入超低水平、性别比例失衡、老龄化等,已经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根据社会情况的新变化,适时调整人口政策并修改法律,有助于缓解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压力,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因此, D选项正确。

【答案】ACD

53.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行政部门不得任意扩权、与民争利,避免造成“有利争着管、无利都不管”的现象。下列哪些做法有助于避免此现象的发生?

- A. 某省政府统筹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能,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 B.某市要求行政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
- C.某区依法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人员
- D.某县注重提高行政效能,缩短行政审批流程,减少行政审批环节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解析】A选项正确。统筹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省级政府需要加强的法定职责,符合法治政府的要求。

B选项正确。推行法治政府需要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行政审批部门拥有行政审批权,如果兼管中介服务机构,权力边界不清,易产生权力寻租。审批部门与中介机构脱钩,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并放宽社会中介机构准入条件，避免了与民争利，符合法治政府建设需要。

C 选项正确。建设法治政府，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D 选项正确。行政效率提升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

【答案】 ABCD

54.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这一要求？

A. 最高法院、公安部规定在押刑事被告人、上诉人应穿着正装或便装出庭受审

B.某省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援助范围

C.某中级法院加大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力度，确保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D.某基层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对开庭审理时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解析】 A 选项正确。2015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刑事被告人的人权保障，人民法院开庭时，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不再穿着看守所的识别服出庭受审。

B 选项正确，这是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的必然要求。

C 选项正确，这是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要求。

D 选项中组成少年法庭以及对 16 岁以下的少年犯不公开审理，符合人权保障的要求，正确。

【答案】 ABCD

55.某村通过修订村规民约改变“男尊女卑”、“男娶女嫁”的老习惯、老传统，创造出“女娶男”的婚礼形式，以解决上门女婿的村民待遇问题。关于村规民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是完善村民自治、建设基层法治社会的有力抓手

B.是乡村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媒介，有助于在村民中培育规则意识

C.具有“移风易俗”功能，既传承老传统，也创造新风尚

D.可直接作为法院裁判上门女婿的村民待遇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 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解析】 村规民约是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而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是村民共同认可的“公约”，有助于在现实生活中培养村民的法治和规则意识。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乡规民约，并报乡一级政府备案。因此 A 选项和 B 选项正确。

村规民约，是村庄版的文明公约，是乡村治理的制度化体现。村规民约既保留其传统精华，也在丰富内涵、创新手段等方面与时俱进。所以，C 项正确。

村民会议制定的乡规民约不是正式的法的渊源，不能直接适用于案件裁判。但是村民在长久的生产生活实践中自然形成的，体现了村民的共同理性、共同情感及要求，法院在审理有关上门女婿的村民待遇案件时可以选择适用。因此 D 选项不正确。

【答案】 ABC

56.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的创举，被西方国家誉为法治的“东方经验”。关于人民调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人民调解员不属于法治工作队伍，但仍然在法治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B.法院应当重视已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的执行,防止调解过的纠纷再次涌入法院
- C.人民调解制度能够缓解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国家司法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
- D.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的主要优势是不拘泥于法律规定,不依赖专业法律知识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人民调解制度

【解析】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纠纷的当事人进行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A项错误。我国的法治队伍由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构成。法治专门队伍是法治工作队伍的核心部分,包括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是保障国家法治运行的基础。法律服务队伍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律师队伍、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对国家的法治运行具有促进作用。可知,人民调解员属于法治工作队伍,A项错误,不选。

B项正确。根据《人民调解法》第3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知B项正确,应选。

C项正确。人民调解是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外解决纠纷的渠道之一,能够解决一定范围内的纠纷,从而缓解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国家司法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可知,C项正确,应选。

D项错误。不拘泥于法律规定,不依赖专业法律知识是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的一个特点,但并非其主要优势。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的主要优势在于其根植于群众,灵活便捷,成本低、效率高。

【答案】BC

57.林某与所就职的鹏翔航空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解决争议中曾言语威胁将来乘坐鹏翔公司航班时采取报复措施。林某离职后在选乘鹏翔公司航班时被拒载,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航空公司依《合同法》负有强制缔约义务,依《民用航空法》有保障飞行安全义务。尽管相关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对此类拒载无明确规定,但依航空业惯例航空公司有权基于飞行安全事由拒载乘客。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反映了法的自由价值和秩序价值之间的冲突
- B.若法无明文规定,则法官自由裁量不受任何限制
- C.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是正式的法的渊源
- D.不违反法律的行业惯例可作为裁判依据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法的价值冲突,法的渊源

【解析】从题干分析,本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一是林某选择航空公司的自由;其二,航空公司是否有权基于飞行安全拒载,即法的自由价值与秩序价值之间的冲突。A选项正确。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必须受到合理限制,否则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将无法保证。为避免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规定了法官运用法律原则进行审判的严格条件,以及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位阶。因此B选项错误。

国际条约是我国正式的法律渊源。条约生效后,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对相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C选项正确。

“行业惯例”属于“习惯”,是一种非正式法律渊源。本题所涉及的情形是相关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对此类拒载无明确规定,但依航空业惯例、基于飞行安全可拒载的这一惯例被

法院认可，作为法院的裁判依据，因此 D 选项正确。

【答案】ACD

58.耀亚公司未经依法批准经营危险化学品，2003年7月14日被区工商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罚款40万元。耀亚公司以处罚违法为由诉至法院。法院查明，《安全生产法》规定对该种行为的罚款不得超过10万元。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与《安全生产法》的效力位阶相同
- B. 《安全生产法》中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属于公法
- C. 应适用《安全生产法》判断行政处罚的合法性
- D. 法院可在判决中撤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条款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位阶

【解析】A项错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公布的《安全生产法》，因此A选项错误。

B项正确。公法指的是与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国家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法》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属于国家公权力的范畴，B选项正确。

C项正确。本题涉及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与《安全生产法》这两个法的正式渊源的效力位阶问题。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根据法律高于法规原则，应适用《安全生产法》作为判断行政处罚是否合法的依据。C选项正确。

D项错误。撤销与上位法相冲突的下位法的某些条款属于规范性文件文件的修改，是立法活动的一部分，在我国，不能由法院以判决的形式直接撤销。根据《立法法》第98条的规定，只能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依职权撤销。D选项错误。

【答案】BC

59.特别法优先原则是解决同位阶的法的渊源冲突时所依凭的一项原则。关于该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相对于同时施行或在前施行的一般规定优先适用
- B. 同一法律内部的规则规定相对于原则规定优先适用
- C. 同一法律内部的分则规定相对于总则规定优先适用
- D. 同一法律内部的具体规定相对于一般规定优先适用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正式的法的渊源效力冲突中“特别法优先原则”

【解析】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和一般规定，属于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如果发生冲突，根据“特别法优先原则”，特别规定相对于同时施行的一般规定优先；根据“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该特别规定相对于在前施行的一般规定亦优先适用。因此A选项正确。

法律的原则规定由于较为抽象概括，外延宽泛，适用法律原则会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只有在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之下，法律原则才可以为弥补“法律漏洞”而发挥作用。实际上法律规则是优先于法律原则适用的。B选项正确。

一部法律的总则是对该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作出总体性的以及原则性的规定，分则是对总则的内容作出进一步具体详细的说明，因此总则与分则的关系相当于一般法与特别法的规定，分则的内容优先适用，因此C选项正确。同一部法律的具体规定相对于一般规定，同样类似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具体规定优先适用，D选项正确。

【答案】ABCD

60.李某向王某借款 200 万元，由赵某担保。后李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王某将李某和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赵某认为，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借款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赵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并不因李某犯罪而无效，判决李某和赵某承担还款和担保责任。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出现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竞合
- B.李某与王某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
- C.王某的起诉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唯一法律事实
- D.王某可以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竞合，法律关系，法律事实

【解析】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本题中李某的行为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需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又构成对王某的违约责任，应承担民事责任。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并不因李某犯罪而无效，判决李某和赵某承担还款和担保责任，即说明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不冲突，可以同时承担，不构成责任竞合。A 选项错误。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主体之间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李某和王某间的借款合同是基于合法的借款行为而产生的调整性法律关系，B 选项正确。

本题中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必须具备最主要的法律事实：其一是王某向法院起诉的行为；其二是李某未偿还王某借款。因此 C 选项错误。

法律责任的免除，也称免责，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其中有不诉及协议免责。王某可与李某协商，经王某同意，可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D 选项正确。

【答案】BD

61.王某向市环保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获得答复，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环保局败诉。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申请信息公开属于守法行为
- B.判决环保局败诉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 C.王某起诉环保局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
- D.王某的诉权属于绝对权利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法的实施，法的作用，权利

【解析】守法，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守法不仅包括不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或者做法律所要求的事情，即消极、被动的守法，还包括根据授权性法律规范积极主动地去行使自己的权利，实施法律。

本题中，王某申请信息公开是根据法律规范积极主动行使自己权利的行为，是积极的守法的表现。因此，A 选项正确。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这里，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本题中，环保局应向社会公开信息而未公开，王某申请公开亦未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针对环保局的违法行为，法官判决其败诉正是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因此，B 选项正确。

我国法律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和社会法律监督体系。社会法律监督体系指由

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等。王某是以公民身份行使监督权，因此其起诉行为是社会监督。C选项正确。

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绝对权利又称为“对世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相对权利又称为“对人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本题中，王某的诉权是相对权，对应特定的义务人，即环保局。因此，D选项错误。

【答案】ABC

6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宪法宣誓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树立宪法的权威
- B. 宣誓场所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 C. 宣誓主体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宣誓的仪式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宣誓制度

【解析】A选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这要求我们必须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宪法宣誓制度就是要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忠于宪法，因此，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树立宪法的权威。A项正确。

B选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8项规定：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可知，B项正确。

C选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1项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因此，宣誓的主体还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C项错误。

D选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6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分别组织。可知，D项说法正确。

【答案】ABD

63.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基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社会领域所建构的制度体系。关于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
- B. 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核心内容
- C. 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重要内容
- D. 加强社会法的实施是发展与完善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重要途径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考点】社会保障制度

【解析】A选项，《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可知，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A 项说法错误。

B 选项，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卫生事业、劳动保障制度、社会人才培养制度、计划生育制度、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制度，其中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的核心内容，B 项正确。

C 选项，《宪法》第 4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息权属于劳动保障制度的内容，C 项正确。

D 选项，我国《宪法》是从宏观上规定基本社会制度，需要各部门的实施才能更好地实现社会基本制度，故 D 项说法正确。

【答案】BCD

64. 张某对当地镇政府干部王某的工作提出激烈批评，引起群众热议，被公安机关以诽谤他人为由行政拘留 5 日。张某的精神因此受到严重打击，事后相继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依法撤销了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张某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王某因工作受到批评，人格尊严受到侵犯
- B. 张某的人身自由受到侵犯
- C. 张某的监督权受到侵犯
- D. 张某有权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解析】AC 选项，《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本题中，张某的行为属于行使监督权的表现，没有侮辱王某的人格尊严，A 项错误。张某因为行使监督权而被拘留，其监督权收到了侵犯，C 项正确。

B 选项，《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本案中，张某并未违法，公安机关对张某进行行政拘留侵犯了张某的人身自由，B 项正确。

D 选项，《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的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题中，张某的精神因此而收到了严重打击，依法可以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D 项正确。

【答案】BCD

65.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享有绝对的言论自由
- B. 有权参加决定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 C. 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一律不受逮捕或者行政拘留
- D.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人大代表的权利

【解析】A 选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43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可知，人大代表是在特殊场合发表的言论不

受法律追究，而非绝对的言论自由，A项错误。

B选项，《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可知，B项正确。

C选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4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可知，如果是现行犯则只要报告，C项说法错误。

D选项，《宪法》第6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知，D项说法正确。

【答案】BD

66.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为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通过了《审计法》，并于2006年进行了修正。关于审计监督制度，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 A. 《审计法》的制定与执行是在实施宪法的相关规定
- B.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 C.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 D. 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审计监督

【答案】ACD

【解析】A选项，《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可知《审计法》的制定与执行是在实施宪法的相关规定。A项正确。

B选项，《审计法》第9条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可知，审计机关是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而非人大常委会，B项错误。

CD选项，《审计法》第2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可知，CD项说法正确。

67.甲市政府对某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依据和标准迟迟未予公布，社会各界意见较大。关于这一问题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市政府应当主动公开该收费项目的依据和标准
- B. 市政府可向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就该类事项作专项工作报告
- C.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依法向常委会书面提出针对市政府不公开信息的质询案
- D. 市人大举行会议时，市人大代表可依法书面提出针对市政府不公开信息的质询案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国家机构

【答案】ABCD

【解析】A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0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可知，A项说法正确。

B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9条第2款规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可知，B项说法正确。

CD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7条第1款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可知，CD项说法正确。

68 某县会计师行业自律委员会成立之初，达成统筹分配当地全行业整体收入的协议，要求当年市场份额提高的会员应分出自己的部分收入，补贴给市场份额降低的会员。事后，有会员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投诉。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协议限制了当地会计师行业的竞争，具有违法性
- B. 抑强扶弱有利于培育当地会计服务市场，法律不予禁止
- C. 此事不能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应由该委员会成员自行协商解决
- D. 即使该协议尚未实施，如构成违法，也可予以查处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A、B项考查垄断协议问题。依据《反垄断法》第13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行业自律委员会的行为限制了竞争，构成了垄断协议，具有违法性，A项正确、B项错误。

C项考查反垄断调查机制。依据《反垄断法》第38条第1款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依职权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不能由该行业自律委员会自行协商，C项错误。

D项考查垄断协议未实施的法律后果。依据《反垄断法》第46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D项正确。

69. 甲县善福公司（简称甲公司）的前身为创始于清末的陈氏善福铺，享誉百年，陈某继承祖业后注册了该公司，并规范使用其商业标识。乙县善福公司（简称乙公司）系张某先于甲公司注册，且持有“善福100”商标权。乙公司在其网站登载善福铺的历史及荣誉，还在其产品包装标注“百年老牌”“创始于清末”等字样，但均未证明其与善福铺存在历史联系。甲、乙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陈某注册甲公司的行为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B. 乙公司登载善福铺历史及标注字样的行为损害了甲公司的商誉
- C. 甲公司使用“善福公司”的行为侵害了乙公司的商标权
- D. 乙公司登载善福铺历史及标注字样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继承祖业注册公司是否符合诚信原则。依据《商标法》第 7 条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陈某注册甲公司是继承祖业，并规范使用其商业标识，符合诚实信用原则，A 项正确。

B 项考查商誉侵权问题。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4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乙公司的行为并未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不构成损害甲公司商誉的侵权行为，B 项错误。

C 项考查商标侵权问题。依据《商标法》第 58 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1）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2）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4）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本题中，乙公司持有的商标是“善福 100”。而陈某注册的是“善福公司”，且是继承祖业，不构成侵权，C 项错误。

D 项考查虚假宣传问题。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乙公司在自己公司的网站上登载不属于本公司的历史及荣誉，构成虚假宣传，D 项正确。

70. 甲在乙公司办理了手机通讯服务，业务单约定：如甲方（甲）预付费使用完毕而未及时补交款项，乙方（乙公司）有权暂停甲方的通讯服务，由此造成损失，乙方概不承担。甲预付了费用，1 年后发现所用手机被停机，经查询方得知公司有“话费有效期满暂停服务”的规定，此时账户尚有余额，遂诉之。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侵犯了甲的知情权
- B. 乙公司提供格式条款时应提醒甲注意暂停服务的情形
- C. 甲有权要求乙公司退还全部预付费
- D. 法院应支持甲要求乙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的请求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消费者的知情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8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A 项未事先告知“话费有效期满暂停服务”，侵犯了甲的知情权，正确。

B 项考查格式合同。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乙公司在使用格式条款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时未以显著方式提请甲注意, 侵犯了其知情权, B 项正确。

C 项考查侵犯知情权的退还预付款的请求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3 条规定,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 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 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本题中通讯服务商按约提供了电信服务, 只是没有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格式条款的内容, 消费者无权请求退还全部预付款, C 项错误。

D 项考查惩罚性赔偿问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 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 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 仍然向消费者提供,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 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 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本题中经营者不存在欺诈的行为, 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D 项错误。

71. 某家具店出售的衣柜, 如未被恰当地固定到墙上, 可能发生因柜子倾倒致人伤亡的危险。关于此事,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柜质量应符合产品安全性的要求
- B. 该柜本身或其包装上应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C. 质检部门对这种柜子进行抽查, 可向该店收取检验费
- D. 如该柜被召回, 该店应承担购买者因召回支出的全部费用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产品安全性问题。依据《产品质量法》第 13 条规定,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该衣柜可能发生倾倒致人伤亡的危险, 必须符合产品安全性要求, A 项正确。

B 项考查安全标志。依据《产品质量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 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 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 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 限期使用的产品, 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该衣柜使用不当可能会发生致人伤亡的危险, 所以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B 项正确。

C 项考查质检部门是否收取检验费。依据《产品质量法》第 66 条规定: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 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质检部门抽查样品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 C 项错误。

D 项考查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召回问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9 条规定: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 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 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 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 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如果被召回, 经营者承担的是召回所花费的必要费用, D 项错误。

72. 李某从超市购得橄榄调和油, 发现该油标签上有“橄榄”二字, 侧面标示“配料: 大

豆油，橄榄油”，吊牌上写明：“添加了特等初榨橄榄油”，遂诉之。经查，李某事前曾多次在该超市“知假买假”。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油的质量安全管理，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 B. 该油未标明橄榄油添加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 C. 如李某只向该超市索赔，该超市应先行赔付
- D. 超市以李某“知假买假”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食品安全法的调整范围。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可见，该橄榄油不属于初级农产品，A 项错误。

B 项考查食品标记问题。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77 条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该橄榄油未标明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标准要求，B 项正确。

C 项考查消费者的索赔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0 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若李某只向销售者超市索赔，超市有义务先行赔付，C 项正确。

D 项考查知假买假问题。根据最高院《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D 项正确。

73. 陈某在担任某信托公司总经理期间，该公司未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规则严格管理和审核资金使用，违法开展信托业务，造成公司重大损失。对此，陈某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公司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B. 银监会可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
- C. 国家工商总局可吊销该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 D. 银监会可取消陈某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A 项考察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1 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信托公司是重要的金融机构，应审慎经营，A 项正确。

BC 项考查银监会的处罚权。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6 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3）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5）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6）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B 项正确，能吊销执照的是银监会不是工商总局，C 项错误。D 项考查银监会的处罚权。依据《银行业监督法》第 48 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 43 条至第 46 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1）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2）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3）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D 项正确。

74. 关于税收优惠制度，根据我国税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个人进口大量化妆品，免征消费税
- B. 武警部队专用的巡逻车，免征车船税
- C. 企业从事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D. 农民张某网上销售从其他农户处收购的山核桃，免征增值税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消费税问题。依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化妆品肯定属于应税消费品，A 项错误。

B 项考查车船税的免征范围。依据《车船税法》第 3 条规定，“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1）捕捞、养殖渔船；（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3）警用车船；（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符合第（3）项，B 项正确。

C 项考查企业所得税的免征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2）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3）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5）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符合第（1）项，C 项正确。

D 项考查转售农产品的增值税问题。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农民在网上销售从其他农户处收购的山核桃的行为不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情形，D 项错误。

75. 某县污水处理厂系扶贫项目，由地方财政投资数千万元，某公司负责建设。关于此项目的审计监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审计机关对该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B. 审计机关经银监局局长批准，可冻结该项目在银行的存款
- C. 审计组应在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报告后，向该公司征求对该报告的意见
- D. 审计机关对该项目作出审计决定，而上级审计机关认为其违反国家规定的，可直接作出变更或撤销的决定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审计监督的范围。依据《审计法》第 22 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A 正确。

B项考查审计机构能否冻结被审计单位的银行账号。依据《审计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冻结是司法权利，只要公检法才享有，审计机关只有查询权，B项错误。

C项考查审计报告是否需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依据《审计法》第40条规定，“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应当在报送前征求意见，C项错误。

D项考查上级审计机关的变更撤销权。依据《审计法》第42条规定，“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D项正确。

76.关于领土的合法取得，依当代国际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围海造田，未对他国造成影响
- B. 乙国囤兵邻国边境，邻国被迫与其签订条约割让部分领土
- C. 丙国与其邻国经平等协商，将各自边界的部分领土相互交换
- D. 丁国最近二十年派兵持续控制其邻国部分领土，并对外宣称拥有主权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领土的取得方式

解析：A项考查领土取得方式中的添附。添附，是指因自然的或人为的原因而增加的一国领土。包括自然添附（涨滩、河口三角洲、废河床、新生岛等）和人工添附（人工岛屿、防波堤、围海造田等）。添附历来被认为是国际法中一项合法获取领土的方式。A项中，甲国围海造田，未对他国造成影响，属于人工添附的领土取得方式。因此，A项正确。

B项和C项考查领土取得方式中的割让。割让，是指一国根据条约将其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从而取得领土主权。割让一般分为非强制性割让和强制性割让。强制性割让是一国通过武力以签订条约方式迫使他国进行领土割让，通常是战争或战争胁迫的结果。而非强制性割让是国家自愿地通过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他国，包括买卖、赠与及互换等。强制性割让因与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相违背而失去其合法性，非强制性割让仍然是合法有效的。B项中，乙国的邻国是基于武力威胁被迫签订条约割让部分领土，属于强制割让，不是现代国际法中领土的合法取得方式。因此，B项错误。而C项中，丙国与其邻国经平等协商，交换互分领土，属于非强制性割让，是领土的合法取得方式。因此，C项正确。

D项考查领土取得方式中的时效。时效，是指一国占有他国领土，在相当长时间内持续公开地、不受干扰地占有，即取得该领土主权的方式。时效通常会涉及非法使用武力，因此在现代国际法上没有普遍适用的意义。D项中，丁国派兵控制邻国领土，涉及使用武力，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不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原则，不是合法取得领土的方式。因此，D项错误。

答案：AC

77.“青田”号是甲国的货轮、“前进”号是乙国的油轮、“阳光”号是丙国的科考船，三船通过丁国领海。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丁国有关对油轮实行分道航行的规定是对“前进”号油轮的歧视
- B. “阳光”号在丁国领海进行测量活动是违反无害通过的
- C. “青田”号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丁国许可即可连续不断地通过丁国领海
- D. 丁国可以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征收费用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领海及毗连区

解析：A项考查沿海国对无害通过的管理制度。沿海国为了维护其秩序及权益，保证无害通过的顺利进行，可以制定有关无害通过的相关法规；可以规定海道包括对油轮、核动力船等船舶实行分道航行制；为国家安全，在必不可少时可在特定水域暂停无害通过。因此，丁国有关对油轮实行分道航行的规定并不是对“前进号”油轮的歧视。A项错误。

B项考查无害通过中的有害的认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有害：（1）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2）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3）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国防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4）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5）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6）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7）违反沿海国海关卫生财政移民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8）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9）任何捕鱼活动；（10）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11）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或其他任何设施或设备的行为；（12）与通过没有关系的其他任何行动。其实，只要记住一点，所有与通过没有关系的任何行动都是有害的，都不属于无害通过。“阳光”号在丁国领海进行测量活动是与通过没有关系的，因此是违反无害通过的。B项正确。

C项考查无害通过是否需要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无害通过或无害通过权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因此，C项正确。

D项考查沿海国是否能对无害通过领海的船舶收取费用。无害通过是任何国家都拥有的一项权利，沿海国不应对此进行妨碍。一国不得强加实际后果等于取消或损害无害通过的要求；不应各国船舶有所歧视；不得仅以通过领海为由向外国船舶征收费用；对航行危险的情况应妥为公布。因此，丁国在不可以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征收费用。D项错误。

答案：BC

78. 韩国公民金某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一家公司，主营业地设在香港地区。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公司为新加坡籍
- B. 该公司拥有韩国与新加坡双重国籍
- C. 该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适用中国内地法
- D. 该公司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可适用香港地区法或新加坡法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法人的国籍、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解析：A项和B项考查法人国籍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规定：“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本题中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故其为新加坡籍。不能混淆公司股东的国籍和公司的国籍。A正确，B错误。

C项和D项考查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的法律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4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本题中，该公司的登记地在新加坡，主营业地在香港地区。因此，该公司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及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既可适用登记地新加坡法，也可适用主营业地香港地区法。故D正确，C错误。

答案：AD

补充知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 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将法人的设立登记地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法人的登记地。”

特别提示：需要注意的是，在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情况下，是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而不是必须必用主营业地法。

79.经常居所在上海的瑞士公民怀特未留遗嘱死亡，怀特在上海银行存有100万元人民币，在苏黎世银行存有10万欧元，且在上海与巴黎各有一套房产。现其继承人因遗产分割纠纷诉至上海某法院。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100万元人民币存款应适用中国法
- B. 10万欧元存款应适用中国法
- C. 上海的房产应适用中国法
- D. 巴黎的房产应适用法国法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题中，瑞士公民怀特未留遗嘱死亡，其遗产应当适用法定继承。故怀特遗产的动产部分包括中国上海银行的100万元人民币存款和瑞士苏黎世银行的10万欧元的存款皆适用其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即中国法。其两套房产为不动产，应适用房产所在地法，即上海的房产适用中国法，巴黎的房产适用法国法。故ABCD正确。

答案：ABCD

80.韩国甲公司为其产品在中韩两国注册了商标。中国乙公司擅自使用该商标生产了大量仿冒产品并销售至中韩两国。现甲公司将乙公司诉至中国某法院，要求其承担商标侵权责任。关于乙公司在中国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双方可协议选择适用中国法
- B. 均应适用中国法
- C. 双方可协议选择适用韩国法
- D.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分别适用中国法与韩国法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很多考生不理解被请求保护地指的是什么地方，我们可以理解为被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登记地。本题中，中国乙公司擅自使用韩国甲公司注册的商标而大量仿冒产品并销售至中韩两国，因韩国甲公司在中韩两国均注册了商标，所以其请求保护地便在中韩两国。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即中国法。故A正确，C错误。在双方没有选择或选择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则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即中国注册的商标适用中国法，韩国注册的商标适用韩国法。所以，AD正确，BC错误。

答案：AD

81.中国甲公司向波兰乙公司出口一批电器，采用DAP术语，通过几个区段的国际铁路运输，承运人签发了铁路运单，货到目的地后发现有部分损坏。依相关国际惯例及《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必须确定损失发生的区段，并只能向该区段的承运人索赔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B. 铁路运单是物权凭证，乙公司可通过转让运单转让货物
- C. 甲公司在指定目的地运输终端将仍处于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由乙公司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 D. 各铁路区段的承运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考点：DAP 贸易术语、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解析：A 项和 D 项考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中承运人的责任。依《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承运人应依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将货物安全地运至目的地，按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部门应对货物负连带责任。因此，各铁路区段的承运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乙公司不需要确定损失发生的区段。故 A 项错误，D 项正确。

B 项考查铁路运单的性质。铁路运单是铁路承运货物的凭证，也是铁路在终点向收货人核收有关费用和交付货物的依据。铁路运单不具有物权凭证的作用，不能流通。故 B 项错误。

C 项考查 DAP 贸易术语。DAP，全称 Delivered at Place，意为“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且已做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 DAP 贸易术语下，卖方只需在指定目的地把货物处于买方控制之下，无须承担卸货费。容易与 DAP 混淆的是 DAT，DAT，全称 Delivered at Terminal，意为“运输终端交货（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指当卖方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指定运输终端将货物从抵达的载货运输工具上卸下，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DAP 与 DAT 的主要区别是：DAT 卖方负责卸货，DAP 卖方负责卸货。故 C 项正确。

答案：CD

82. 在一国际贷款中，甲银行向贷款银行乙出具了备用信用证，后借款人丙公司称贷款协议无效，拒绝履约。乙银行向甲银行出示了丙公司的违约证明，要求甲银行付款。依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银行必须对违约的事实进行审查后才能向乙银行付款
- B. 备用信用证与商业跟单信用证适用相同的国际惯例
- C. 备用信用证独立于乙银行与丙公司的国际贷款协议
- D. 即使该国际贷款协议无效，甲银行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考点：备用信用证

解析：ACD 项考查备用信用证的独立性。备用信用证指担保人（开证银行）应借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开具备用信用证，当贷款人向担保人出示备用信用证及借款人违约证明时，担保人须按该信用证的规定支付款项的保证。备用信用证具有以下特点：备用信用证的保证人是银行；保证人在向贷款人付款时，只需贷款人出具信用证要求的违约证明，而无需对违约的事实进行审查；开证行作为保证人承担第一位付款责任；在借贷协议无效时，开证行仍须承担保证责任，即备用信用证独立于国际贷款协议。因此，A 项错误，C 项和 D 项正确。

B 项考查备用信用证适用的国际惯例。备用信用证适用《国际备用信用证证惯例》等国际惯例，商业跟单信用证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因此，备用信用证与商业跟单信用证并非适用相同的国际惯例。所以，B 项错误。

答案：CD

83. 甲乙两国均为 WTO 成员，甲国纳税居民马克是甲国保险公司的大股东，马克从该保险公司在乙国的分支机构获利 35 万美元。依《服务贸易总协定》及相关税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保险公司在乙国设立分支机构, 属于商业存在的服务方式
- B. 马克对甲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 C. 两国均对马克的 35 万美元获利征税属于重叠征税
- D. 35 万美元获利属于甲国人马克的所得, 乙国无权对其征税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 《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税法

解析: A 项考查《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服务贸易方式。《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了跨境供应、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存在四种服务贸易方式。跨境供应是指从一国内直接向其他国境内提供服务——服务产品的流动(不需要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实际流动)。境外消费是指在一国境内向其他国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的流动。商业存在是指外国实体在另一国境内设立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 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即一国的服务提供商通过自然人到其他国境内提供服务——自然人流动。根据以上分类, 甲国保险公司在乙国设立分支机构, 属于商业存在的服务方式, A 项正确。

B 项考查居民税收管辖权。国家税收管辖权包括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居民税收管辖权指一国政府对于本国税法上的居民纳税人来自境内及境外的全部财产和收入实行征税的权力。居民纳税人承担的是无限的纳税义务。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指一国政府针对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该国境内的所得征税的权力。依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非居民纳税人承担的是有限的纳税义务。马克是甲国纳税居民, 对甲国应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因此, B 项正确。

C 项考查国际重叠征税。国际重叠征税,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不同的纳税人就同一课税对象或同一税源在同一期间内课征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税收。国际重复征税,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 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征税对象在同一期间内课征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税收。国际重叠征税与国际重复征税最大的区别是纳税主体不同。本题中, 两国均对马克的 35 万美元获利征税, 纳税人相同, 是国际重复征税, 而不是国际重叠征税。因此, C 项错误。

D 项考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指一国政府针对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该国境内的所得征税的权力。马克 35 万美元的获利来源于乙国, 乙国可根据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马克的所得征税。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 AB

84. 法律在社会中负有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正义的功能, 这就要求法律职业人员具有更高的法律职业道德水准。据此, 关于提高法律职业道德水准,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法律职业道德主要是法律职业本行业在职业活动中的内部行为规范, 不是本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 B. 通过长期有效的职业道德教育, 使法律职业人员形成正确的职业道德认识、信念、意志和习惯, 促进道德内化
- C.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赋予法律职业道德以更强的约束力和强制力, 并加强道德监督, 形成他律机制
- D. 法律职业人员违反法律职业道德和纪律的,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通过惩处教育本人及其他人员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职业道德

【解析】A 选项, 任何一个行业的职业道德既约束本行业的从业人员, 同时也是该行业整体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法律职业道德属于属于约束法律工作者的道德规范, 同时也是

本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故 A 项说法错误。

B 选项，法律职业道德属于道德范畴，需要靠法律职业人员的自律。通过长期有效的职业道德教育，使法律职业人员形成正确的职业道德认识、信念、意志和习惯，促进道德内化，B 项说法正确。

C 选项，法律职业道德不同于一般的社会道德，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赋予法律职业道德以更强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并加强道德监督，从而形成他律机制，C 项说法正确。

D 选项，法律职业道德的实现，既要法律职业人员的自制，同时也需要纪律规范等他律机制进行规范，D 项说法正确。

【答案】BCD

85. 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符合审判制度基本原则的？

A. 某法官因病住院，甲法院决定更换法官重新审理此案

B. 某法官无正当理由超期结案，乙法院通知其三年内不得参与优秀法官的评选

C. 对某社会高度关注案件，当地媒体多次呼吁法院尽快结案，丙法院依然坚持按期审结

D. 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原告要求被告赔付医疗费，丁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全部医疗费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审判基本原则

【解析】A 选项，直接言词原则是我国的一项诉讼基本原则，直接言词原则可再分为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直接原则是指办理案件的法官、陪审员只能以亲自在法庭上直接获取的证据材料作为裁判之基础的诉讼原则。言词原则，要求当事人等在法庭上须用言词形式开展质证辩论的原则。本题中，法官因病住院，无法进行审判，但更换法官重新审理依然可以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故 A 项符合审判原则。

B 选项，审判及时，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而且应尽量做到快速结案。某法官无正当理由超期结案，违反了审判原则，乙法院对其进行适当处罚，符合基本原则，B 项正确。

C 选项，审判独立原则是我国的一项诉讼基本原则，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丙法院不受社会媒体的影响，坚持按期审结，体现了审判独立原则，C 项正确。

D 选项，不告不理原则要求法院审理案件的范围由当事人确定，法院无权变更、撤销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本项中，原告并未要求精神损害赔偿金，而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违背了不告不理原则，D 项错误。

【答案】ABC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86—100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86.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 区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区法院应当通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告人甲提供法律援助

B. 家住 A 县的乙在邻县涉嫌犯罪被邻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其因经济困难可向 A 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C. 县公安局没有通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丙提供法律援助，丙可向市检察院提出申诉

D. 县法院应当准许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告丁以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并告知其可另行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委托律师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援助辩护

【解析】AB 选项,《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可知,对于抗诉的案件是“可以”通知而非“应当”通知,A 项错误。申请法律援助是到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故乙应当向邻县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B 项错误。

C 选项,《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没有告知,或者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诉讼代理而没有通知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申诉或者控告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本题中,丙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应当通知法律援助辩护的情形,公安局没有通知,丙可以提出申诉,C 项正确。

D 选项,《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强制医疗案件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但丁如果有正当理由可以拒绝,另行委托律师,D 项正确。

【答案】CD

87.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解决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问题。下列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是:

- A. 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
- B. 改进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
- C. 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
- D. 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解析】A 选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方面仍存在着立法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部门化倾向突出等问题。因此,富有针对性地强化立法的操作性、去除立法工作的部门化倾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A 项正确。??

B 选项正确。《决定》指出,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因此,改进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正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要求。故 B 项正确。?

C 选项正确。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因此,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正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要求。故 C 项正确。

D 选项正确。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因此，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正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要求。故 D 项正确。?

【答案】ABCD

88.某检察院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将原有的多个内设处（室）统一整合，消除内部职能行政化、碎片化的弊端。关于上述改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 B. 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应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监督
- C. 将检察官等同于一般公务员的管理体制不利于提高检察官的专业素质和办案质量
- D. 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为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体系创造了条件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暂无

89. “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成为真正的法律。哪里法律成为实际的法律，即成为自由的存在，哪里法律就成为人的实际的自由存在。”关于该段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从自由与必然的关系上讲，规律是自由的，但却是无意识的，法律永远是不自由的，但却是有意识的
- B. 法律是“人的实际的自由存在”的条件
- C. 国家法律须尊重自然规律
- D. 自由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考点】自由

【解析】本题考察的是法的自由这一价值与必然（规律）之间的关系。法律必须体现自由和保障自由。而“自由”并不是随心所欲的任性，需要立法者有意识地按照“自然规律”制定法律，这就是“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符合、而不是违背自然规律的法律，才是“实际的法律”、“自由的存在”，这样的法律规则是人获得自由的条件，使人成为“实际的自由存在”。因此 A 选项错在“法律永远是不自由的”。B 选项正确。C 选项正确。D 选项正确。自由作为法律的基本价值，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是评价良法、恶法、法律进步的基本标准之一。

【答案】BCD

90.王某在未依法取得许可的情况下购买氰化钠并存储于车间内，被以非法买卖、存储危险物质罪提起公诉。法院认为，氰化钠对人体和环境具有极大毒害性，属于《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规定的毒害性物质，王某未经许可购买氰化钠，虽只有购买行为，但刑法条文中的“非法买卖”并不要求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王某罪名成立。关于该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官对“非法买卖”进行了目的解释
- B. 查明和确认“王某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的过程是一个与法律适用无关的过程
- C. 对“非法买卖”的解释属于外部证成
- D. 内部证成关涉的是从前提到结论之间的推论是否有效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法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解释

【解析】A 选项正确。目的解释包括主观目的解释及客观目的解释。主观目的解释即依据立法者的意志或立法资料揭示某一法律规定的含义。客观目的解释是根据“理性的目的”或“在有效的法秩序的框架中客观上所指示的”目的即法的客观目的，对某一法律规定所做的解释。本题中，法官认为氰化钠对人体和环境具有极大毒害性，属于毒害性物质，因而对刑法条文中的“非法买卖”不要求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是根据立法意图进行了目的解释。所以，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法律适用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是一个逻辑三段论展开的过程。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的过程，首先要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其次要选择和确定与上述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从两个前提中推导出法律决定或法律裁决。查明和确认“王某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的过程就是确定小前提的过程。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法律适用的过程也是一个法律证成的过程。本题中，对“非法买卖”的解释是为了论证法律适用的小前提“王某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是否成立，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C 选项正确。

D 选项正确。法律证成可以分为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即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的推导出来，属于内部证成；内部证成关涉的是从前提到结论之间的推论是否有效，D 选项正确。

【答案】ACD

91.在莎士比亚喜剧《威尼斯商人》中，安东尼与夏洛克订立契约，约定由夏洛克借款给安东尼，如不能按时还款，则夏洛克将在安东尼的胸口割取一磅肉。期限届至，安东尼无力还款，夏洛克遂要求严格履行契约。安东尼的未婚妻鲍西娅针锋相对地向夏洛克提出：可以割肉，但仅限一磅，不许相差分毫，也不许流一滴血，惟其如此方符合契约。关于该故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夏洛克主张有约必践，体现了强烈的权利意识和契约精神
- B. 夏洛克有约必践（即使契约是不合理的）的主张本质上可以看作是“恶法亦法”的观点
- C. 鲍西娅对契约的解释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 D. 安东尼与夏洛克的约定遵循了人权原则而违背了平等原则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法的概念，法律解释，权利和人权意识，法的平等价值

【解析】本题以文学艺术作品中的一个案例串联起法学理论四个方面的内容，综合性很强。契约的内容就是对立约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合同订立之后必须严格履行，这是契约精神本身的基本内容，同时也是权利意识的体现。因此 A 选项正确。

本题的契约内容不合理，违反了社会的公序良俗，严格履行将对债务人产生不利的后果，夏洛克明知契约内容不合理仍然要求严格履行，由此可见，在夏洛克看来，法的内容和法的效力是可以分开的，法的命令与道德、正义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因此 B 选项正确。

鲍西娅按照日常的语言，对“一磅肉”进行了解释，即在重量上只能是“一磅”，且不能流出一滴血，因为合同约定的偿还物不包括“血”，这是典型的文义解释方式，因此 C 选项错误。

夏洛克和安东尼的约定会对人体造成伤害，违反了人权原则，夏洛克要求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说明订立契约的双方当事人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因此 D 选项错误。

【答案】AB

92 我国宪法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并且属于人民
- B.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仅体现在直接选举制度之中
- C.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前提
- D.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贯穿于我国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领域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人民行使权力的形式

【解析】AC 选项，《宪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并且属于人民，但是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只能通过代表来行使国家权力，形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可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前提的。综合可知，AC 项正确。

B 选项，从上述可知，人民可以通过选举代表，代表又选举代表来行使国家权力，代表的权力本质还是人民赋予的，所以间接选举也可以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B 项错误。

D 选项，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通过各种制度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权力，包括在各个领域，因此，D 项说法正确。

【答案】ACD

93.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关于公民财产权限制的界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征用构成对公民财产权的外部限制
- B. 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征用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 C. 只要满足合目的性原则即可对公民的财产权进行限制
- D. 对公民财产权的限制应具有宪法上的正当性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考点】公民的权利限制

【解析】A 选项，宪法和法律的限制是指宪法中规定基本权利以外的条文，以及法律中对基本权利进行的限制，属于基本权利的外部限制的一种形式。本题中，该条文对公民的权利进行限制，属于外部限制，A 项正确。

BC 选项，对公民财产的征收和征用，影响到公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为了对限制征收的滥用，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B 项正确。即使满足合目的性，但也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C 项说法绝对，错误。

D 选项，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财产，因此，对公民财产权的限制应具有宪法上的正当性，D 项正确。

【答案】ABD

94. 宪法修改是指有权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变更宪法内容的行为。关于宪法的修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凡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必须进行宪法修改
- B. 我国宪法的修改可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 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D. 我国 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的修改

【解析】A 选项，宪法修改可以解决宪法规范和社会的冲突，但是，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宪法授权的特定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的严格程序进行，此外，除了宪法修改，还可以通过宪法解释来解决冲突，因此，“凡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必须进行宪法修改”的说法过于绝对，A 项错误。

B 选项，《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知，B 项正确。

C 选项，我国《宪法》没有明文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程序，但根据历次的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情况，均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可视为宪法惯例，C 项正确。

D 选项，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 2 条：修改了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依据不包括法规，仅能依照法律进行，D 项说法错误。

【答案】BC

95. 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我国宪法监督方式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属于事后审查
- B. 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属于事先审查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国务院的书面审查要求对某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属于附带性审查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有在相关主体提出对某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要求或建议时才启动审查程序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监督

【解析】A 选项，事后审查，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一定期间内，由其制定机关依法报送同级司法机关存档并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

B 选项，事先审查又称预防性审查。是对规范性法律文件产生的过程进行监督审查。从立法的准备阶段到规范性法律文件颁布，司法机关都应到场参加，提出建议和意见，纠正违法的立法行为。可知，报批生效属于事先审查，B 项正确。

C 选项，附带性审查是指司法机关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合宪性审查。可知，国务院的书面审查要求不是附带性审查，C 项错误。

D 选项，《立法法》第 99 条第 3 款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故专门委员会可以主动审查，D 项错误。

【答案】AB

96. 王某，女，1990 年出生，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入职某公司，从事后勤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3000 元，试用期 1 个月。2012 年 6 月 30 日，王某因无法胜任经常性的夜间高处作业而提出离职，经公司同意，双方办理了工资结算手续，并于同日解除了劳动关系。同年 8 月，王某以双方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再支付工资 12000 元。

关于女工权益，根据《劳动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公司应定期安排王某进行健康检查
- B. 公司不能安排王某在经期从事高处作业
- C. 若王某怀孕 6 个月以上，公司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 D. 若王某在哺乳婴儿期间，公司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用人单位对员工的定期健康检查。依据《国劳动法》第 65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妇女没有要求定期进行健康检查，A 项错误。

B 项考查用人单位对女员工经期的劳动保护。依据《劳动法》第 60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B 项正确。

C 项考查孕妇员工的劳动保护。依据《劳动法》第 61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题中王某怀孕 6 个月以上，公司可以安排夜班劳动，C 项错误。

D 项考查哺乳期女性员工的劳动保护问题。依据《劳动法》第 63 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题中未列明是否属于未满一周岁的情况，D 项错误。

97. 王某，女，1990 年出生，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入职某公司，从事后勤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3000 元，试用期 1 个月。2012 年 6 月 30 日，王某因无法胜任经常性的夜间高处作业而提出离职，经公司同意，双方办理了工资结算手续，并于同日解除了劳动关系。同年 8 月，王某以双方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再支付工资 12000 元。

关于该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与公司之间视作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该劳动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算
- C. 该公司应向王某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 D. 如王某不能胜任且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王某，可将其辞退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未签劳动合同是否视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王某工作不满一年，A 项错误。

B 项考查劳动合同期限的起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7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第 10 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B 项错误。

C 项考查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问题。依据《劳动法》第 28 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第 2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王某个人无法胜任工作而提出离职，不是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用支付经济补偿，C 项错误。

D 项考查企业辞退员工问题。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D 正确。

98. 王某，女，1990 年出生，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入职某公司，从事后勤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3000 元，试用期 1 个月。2012 年 6 月 30 日，王某因无法胜任经常性的夜间高处作业而提出离职，经公司同意，双方办理了工资结算手续，并于同日解除了劳动关系。同年 8 月，王某以双方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再支付工资 12000 元。

如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00 元，关于该仲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
- B. 如王某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可向法院起诉
- C. 如公司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可向法院起诉
- D. 如公司有相关证据证明仲裁裁决程序违法时，可向有关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劳动争议仲裁问题。依据《劳动法》第 77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王某可以就自己与公司的争议申请仲裁，A 项正确。

BC 项考查劳动争议的解决程序。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7 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2）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8 条规定：“劳动者对本法第 47 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王某与公司的纠纷没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企业即使对仲裁裁决不服也不能向法院起诉，而劳动者可以。因此 B 项正确，C 项错误。

D 项考查劳动仲裁裁决撤销问题。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9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 47 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1）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 项正确。

99. 司法人员恪守司法廉洁，是司法公正与公信的基石和防线。违反有关司法廉洁及禁止规定将受到严肃处分。下列属于司法人员应完全禁止的行为是：

- A. 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 B. 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
- C. 在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
- D. 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借用交通工具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职业规范

【解析】ABD 选项,《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 5 条规定:严禁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二)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四)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可知 ABD 项属于完全禁止的行为。

C 选项,《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 6 条规定: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内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故 C 项不是完全禁止的行为。

【答案】ABD

100.关于深化法院人事管理改革措施的表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三类,实行分类管理

B. 建立法官员额制,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

C. 拓宽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来源渠道,建立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正常增补机制

D. 配合省以下法院人事改革,设立省市两级法官遴选委员会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司法体制改革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的改革主要措施:1.配合省以下法院人事统管改革,推动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出法官人选,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在政治素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人大依照法律程序任免。2.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与之配套的,则是拓宽审判辅助人员的来源渠道,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3.建立法官员额制,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确保法官主要集中在审判一线,高素质人才能够充实到审判一线。4.完善法官等级定期晋升机制,确保一线办案法官即使不担任领导职务,也可以正常晋升至较高的法官等级。5.完善法官选任制度,针对不同层级的法院,设置不同的法官任职条件。初任法官首先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上级法院法官原则上从下一级法院遴选产生。

由此可知,AC 项,2.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与之配套的,则是拓宽审判辅助人员的来源渠道,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A 选项错误,C 项正确。

B 项,3.建立法官员额制,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故 B 项正确。

D 项,1.配合省以下法院人事统管改革,推动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可知市级没有法官遴选委员会,D 项错误。

【答案】BC

101.银行为孙法官提供了利率优惠的房屋抵押贷款,银行王经理告知孙法官,是感谢其在一年前的合同纠纷中作出的公正判决而进行的特殊安排,孙法官接受该笔贷款。关于法院对孙法官行为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法院认为孙法官的行为系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B. 如孙法官主动交代,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的,法院应从轻给予处分

C. 由于孙法官行为情节轻微,如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法院可免于处分

D. 确认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法院可根据情况作出责令退赔的决定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官职业道德

【解析】A 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6 条规定：严格遵守廉洁司法规定，不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不利用职务便利或者法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违反规定与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不正当交往，不在执法办案中徇私舞弊。故，孙法官接受利率优惠的行为违反廉政纪律，A 项正确。

B 选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 14 条规定：主动交待违纪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在本条例分则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降低一个档次给予减轻处分。可知，孙法官主动采取措施并有效避免损失，应减轻处分，B 项错误。

C 选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 15 条规定：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可知，C 项说法正确。

D 选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 18 条规定：对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的财物，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没收、追缴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可知，D 项说法正确。

【答案】ACD

希律法考